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642 证券简称: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:2025-042

**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)现场会议:2025年10月27日14:30开始

2)网络投票:2025年10月27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0月27日9:15-9:25,9:30-11:30;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15:15-16:00。

3)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湖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

4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中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28人,代表股份116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情况:

三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111%;反对143,921,6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889%;弃权141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1.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601%;弃权141,5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1.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)现场会议:2025年10月27日14:30开始

2)网络投票:2025年10月27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10月27日9:15-9:25,9:30-11:30;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15:15-16:00。

3)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湖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

4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中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28人,代表股份116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八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九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十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十一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十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十三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十四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十五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十六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十七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十八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十九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二十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二十一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二十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二十三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22,266,24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032%;反对133,309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741%;弃权10,940,47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0%。

二十四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,代表股份896,146,2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628,932,7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,代表股份267,212,53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741%。

二十五、会议审议流程: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